

采购项目编号：ZZDY-2025-034

招标文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西咸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改造治理及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项

目兴隆村及韩家湾段污水提升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ZZDY-2025-034

秦汉新城正阳街道办事处（本级）

陕西中正鼎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1月24日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响应文件：

- 1、请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 2、请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3、请您仔细核对您的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您的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您的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请于规定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保证金必须足额、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您基本账户转出且到账，保证金缴纳凭证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提示：您的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 1、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线上开标及二次报价。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请您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五、关于线上操作流程：

- 
- 1、办理 CA 锁。（类别：政府采购项目，咨询电话：400-636-9888 029-88661267 88661266）；
 - 2、网上报名。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报名。
 - 3、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在报名确认后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下载招标文件；
 - 4、下载编标工具，编辑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限之前上传响应文件。
 - 5、开标现场需携带：加密锁进行现场解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一份（**不见面开标项目无需到达现场**）。

6.投标人如需申请电子保函、投标贷、中标贷业务，可通过 CA 锁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直接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xxxq.sxggzyjy.cn/wbjj/009001/jyxtlogin.html> 登录金融服务平台进行，具体操作详见相关操作规程。

7.本项目支持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的形式作为担保方式的，供应商须使用 CA 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金融服务平台

（<http://www.xqggzyjy.cn:8081/financeplatform-html/> ）”后完善相关信息后即可申请电子保函（详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服务指南--下载安专区操作手册）。申请成功后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文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备注：系统咨询电话 **400-928-0095**

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3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52
第五章 合同格式	6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咸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改造治理及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兴隆村及韩家湾段污水提升工程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DY-2025-034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改造治理及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兴隆村及韩家湾段污水提升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794,6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改造治理及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兴隆村及韩家湾段污水提升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2,794,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94,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西咸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改造治理及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兴隆村及韩家湾段污水提升工程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794,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改造治理及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兴隆村及韩家湾段污水提升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改造治理及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兴隆村及韩家湾段污水提升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3.2 供应商应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或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4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5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类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3.6 省外企业需提供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且备案信息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

3.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开标评审代理机构将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审查。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9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2月03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
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17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4.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投标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5. 办理CA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CA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薪三路九号信息港大厦一层101室，咨询

电话: 4006369888 ; 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 029-88661241 ;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最右 12 号窗口, 电话:
029-86510073 转 80211。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各供应商可登录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 下载操作手册, 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7.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 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技术咨询电话: 4009980000。

8.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9.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咸阳市渭城区正阳街道办事处](#)

地址: [秦汉新城正阳街道 006 号](#)

联系方式: [13092952386](tel:130929523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中正鼎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吕秋洋](#)

联系方式: [17691005085](tel:176910050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吕秋洋](#)

电话: [17691005085](tel:17691005085)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改造治理及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兴隆村及韩家湾段污水提升工程
2	标段编号	ZZDY-2025-034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采购人	名称: 咸阳市渭城区正阳街道办事处(秦汉新城正阳街道办事处) 地址: 秦汉新城正阳街道 联系人: 杨涵斐 电话: 17691005085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陕西中正鼎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1506 联系人: 吕秋洋 电话: 17691005085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7	采购内容	西咸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改造治理及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兴隆村及韩家湾段污水提升工程
8	本标段采购预算	2,794,600.00 元
	本标段最高限价	2,794,600.00 元
9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0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11	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  6101990315583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请忽略文件格式中关于保证金的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无
14	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一副纸质投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2月1日每天00:00:00-23:59:59止 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自行下载
16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15日前 形式：书面和公告</p> <p>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p> <p>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咸新区】；</p> <p>(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p>
17	投标文件递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19	开标形式	不见面开标，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20	开标时间 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技术、经济专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由系统随机抽取。
22	工期、施工地点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 施工地点：兴隆村及韩家湾段
23	质保期	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24	缺陷责任期	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25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26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27	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
28	偏差	实质性偏差将被否决投标
29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30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1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需要签字和（或）盖章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委托的情况下）签字和（或）加盖电子签章
32	中标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咸新区 ）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3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证明文件； （2）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咸财金发〔2023〕119号）》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再需要提供：1)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的证明材料、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标时间为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

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投标文件附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 (2) 供应商应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或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 (4)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类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 (6) 省外企业需提供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且备案信息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开标评审代理机构将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审查。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9)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

备注：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

	<p>项目投标活动。</p> <p>4、同一法人下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p> <p>5、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附上述资格条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即视为无效投标。</p>
34	<p>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p> <p>2、通过【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对参加本项目供应商的基本信息进行查询，查询不到企业基本信息的企业否决其投标。</p> <p>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p>
35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由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承担，不再执行中小企业优惠政策。</p> <p>需要落实的政策有：（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p>

		库〔2017〕141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13)《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5〕95号)；(15)《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7)《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40%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100%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由中标供应商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银行户名：陕西中正鼎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456010100100956535
38	行业划分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39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 (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40	CA 业务网点	<p>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p> <p>网点 1: 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p> <p>客服电话: 4006-369-888</p> <p>网点 2: 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p> <p>咨询电话: 029-88661241</p> <p>网点 3: 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p> <p>咨询电话: 029-86510073 转 80211</p> <p>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p> <p>1.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p> <p>2. 驻场技术人员: 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p>
41	其他	<p>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规定: 供应商登记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的, 如不参与项目投标, 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TCST168@163.com)。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 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42	工程量清单版本号	<p>本项目工程量清单采用广联达编制, 版本号: 7.5000.23.1, 电子清单详见附件</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工程项目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1.2.6 企业端：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1.2.7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采购、包装、运输、配送、供应、售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等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2.8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10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1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2.1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3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1.3.1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
- (2) 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下载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4)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2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提供前期咨询、设计服务；
- (6) 受到刑事处罚；
- (7) 受到财政部门3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9)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0)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1)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禁止期间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另行注册公司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

1.4 合格的服务

1.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工程以及附带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工程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工程。

1.4.2 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的，所供货物亦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售后服务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及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和产品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招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均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 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与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1 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11.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1.11.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1.11.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1.11.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1.11.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1.11.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11.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工程量清单；
- (5)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2.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页 • 〉信息公告 • 〉市级 • 〉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sxggzyjy.xa.gov.cn/>) 中的【首页 • 〉交易大厅 • 〉政府采购】。

2.2.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2.6 已经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领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的内容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7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投标供应商

3.1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 投标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 供应商应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出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或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4)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类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6) 省外企业需提供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且备案信息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开标评审代理机构将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审查。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9)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

3.2 授权委托

3.2.1 投标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2 投标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投标供应商代表，且投标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3.3 联合投标

3.3.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3.4.1.1、3.4.1.2、3.4.1.3 条款。)

3.4.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根据陕财办采〔2023〕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布公告时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15%的价格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4.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4.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3.4.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3.4.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强制采购除外。

3.4.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强制采购除外。

3.4.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3.4.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4.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4.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4.2.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3.4.2.8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3.4.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4.2.10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4.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3.4.2.1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和以上节能、环保、环境、残疾人、福利等，仅仅按照最高扣除比例扣除，不重复扣除。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业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分包是指中标人将非主体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本项目允许合法分包。

3.6 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3.6.2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
- (8) 投标文件雷同性、围标串标判定。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4.1.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对投标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投标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投标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1.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4.1.6 备选方案



4.1.6.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1.6.2 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6.3 投标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1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概况；
- (7)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投标方案；
- (9) 供应商认为须补充的其他资料

4.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4.3.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4.3.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3.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3.5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6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提供以往类似项目书面证明材料（结算票据）予以解释说明；如果其不能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4.3.7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4.4 投标有效期

4.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4.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不适用）

4.6.1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4.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4) 中标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5)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4.6.3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主动退还。

(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4.6.4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6:00。

4.6.5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4.7 商务技术文件

4.7.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作出商务响应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7.2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提供各项服务；

4.7.3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4.7.4 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进度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4.7.5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4.7.6 证明服务和产品（如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投标供应商提供样品，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投标供应商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按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予以拒绝。

4.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4.8.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8.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

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 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5. 投标

5.1 投标内容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提交相应资料。

5.2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5.2.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 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 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5.2.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 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企业端】, 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上传响应文件】, 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 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5.2.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 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 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5.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3.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撤回投标文件的,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3.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 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 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 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5.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投标。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所有投标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1.2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6.1.4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6.2 开标程序

6.2.1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6.2.2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 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解密时间：60 分钟）。

（4）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 服务指南 • > 下载专区】中的《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6.2.3 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6.2.4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2.5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7.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7.1 资格审查

- 7.1.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7.2 资格审查办法

7.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文件，按照本章第 3.1 项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2.3 审查方法：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8. 评标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8.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参加本项目的论证专家

8.1.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8.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供应商；
- (2) 接受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2 评标原则

8.2.1 “客观、公正、审慎、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供应商。

8.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评标

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 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 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 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 (8) 评审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8.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8.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 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8.3.6.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8.3.7 投标供应商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8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9. 定标

9.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9.2 定标程序

9.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9.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9.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2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9.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9.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身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3 中标通知书

9.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3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9.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9.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0. 合同授予

10.1 签订合同

10.1.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0.1.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0.1.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选择重新招标。

10.2 合同履行

10.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

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1. 废标及重新招标

1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11.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11.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1.5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12. 服务费

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



13. 质疑与投诉

13.1 质疑

13.1.1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3.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13.1.3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3.1.4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13.1.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3.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3.1.7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13.1.8 质疑接收方式：投标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3.1.9 接收部门：陕西中正鼎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2 投诉

1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13.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13.2.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

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4. 其他

14.1 融资担保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 评标程序

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3) 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
-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 (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7) 编写评标报告。

1.2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2.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证明）；	合法有效	加盖电子签章
2	(2) 供应商应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合法有效	加盖电子签章
3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交响应文件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或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合法有效，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加盖电子签章
4	(4)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	合法有效	加盖电子签章

	程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5)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合法有效	加盖电子签章
6	(6)省外企业需提供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且备案信息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法有效	加盖电子签章
7	(7)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开标评审代理机构将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审查。	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8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承诺书合法有效	加盖电子签章
9	(9)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加盖电子签章
注意事项：			
<p>1. 除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p> <p>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p> <p>4.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p> <p>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p>			

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3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4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5	工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6	质保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质保期
7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8	付款方式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9	质量标准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0	缺陷责任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3.2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5.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6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1.6.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1.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7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9.1、9.2 条款。

1.8 编写评标报告

1.8.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 包括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报价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 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字确认, 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 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2. 评标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评标细则及标准

2.2.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 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供应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评估, 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 投标报价、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应急预案、保障措施、业绩等, 但不包括“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2.2.3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操作程序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3.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 按《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2.2.3.2 满足招标文件内容及技术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2.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 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

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综合评分明细表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质量保证、服务承诺 5 分, 业绩 5 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投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30$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备注: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p>
技术部分 (58 分)	<p>1. 项目的施工方案 (10 分)</p> <p>分部分项工程概况、施工平面布置、施工要求和技术保证条件, 重点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 每有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p> <p>2. 施工进度及工期保障措施 (10 分)</p> <p>提供全面的进度安排、分析关键节点、确保进度、保证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包括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 每有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p> <p>3.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p> <p>制定切实可行的总体质量控制目标及分阶段施工的重点难点目标, 且对质量控制目标进行合理分解、规划, 给出有针对性分段施工方案及其编制依据, 确保本项目质量标准符合该项目质量要求。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 每有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p> <p>4.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10 分)</p> <p>结合工程环境、特点分析安全隐患, 给出有针对性的安全施工管理制度、文明施工、环保施工、防尘降噪等保证防护措施。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 每有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p> <p>5. 拟投入本项目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 (8 分)</p> <p>配备齐全、针对性强、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8 分; 每有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p>

	<p>6. 项目经理部人员组成的情况（5分） 质量员、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专职安全员配置齐全得5分，每缺少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p> <p>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5分） 施工工艺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施工方法详尽得5分，没有一处不清楚、不完整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保修承诺（6分）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供应商应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对工程质量编制保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验收方案②维修措施③保修责任及保修承诺。每项内容得2分，总分6分，每有有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的扣0.5分，扣完为止。
业绩（6分）	提供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1项计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计分。

备注：以上评审项，缺项不得分。

2.3 无效投标的认定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6) 投标有效期、工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4 特殊情况的处理

2.4.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4.4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2.4.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4.6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1.5.2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供应商对本章第1.5.2条（1）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9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市政工程土建

专业/标段: 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项目特征] 1. 土类别:综合土 2. 挖土深度:详见设计文件 [工作内容] 1. 土方开挖 2. 场内运输		m3	968.69		
2	040101006001	挖工作坑土方 [项目特征] 1. 土类别:综合土 2. 挖土深度:详见设计文件 [工作内容] 1. 土方开挖 2. 场内运输		m3	2404.62		
3	040103003001	余方弃置 [项目特征] 1. 弃料品种:综合土 2. 运距:综合考虑 [工作内容] 1. 装卸 2. 场外运输		m3	968.69		
4	040103001001	沟槽、基坑回填方 [项目特征] 1. 密实度:按照相关设计标准 2. 材料品种、规格:黄土 [工作内容] 1. 场内运输 2. 回填 3. 碾压		m3	949.01		
5	040103002001	回填现状涝池 [项目特征] 1. 密实度:按照相关设计标准 2. 材料品种、规格:黄土 [工作内容] 1. 场内运输 2. 回填 3. 碾压		m3	67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市政工程土建

专业/标段: 市政工程

第 2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6	040103002002	回填现状韩家湾池塘 [项目特征] 1. 密实度:按照相关设计标准 2. 材料品种、规格:黄土 [工作内容] 1. 场内运输 2. 回填 3. 碾压		m3	5904		
7	040103006001	土方外购 [项目特征] 1. 土的类别:黄土 [工作内容] 1. 装卸 2. 运输		m3	13553.01		
8	040103001002	砂回填 [项目特征] 1. 材料品种、规格:中粗砂 [工作内容] 1. 场内运输 2. 回填 3. 碾压		m3	323.9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市政工程土建

专业/标段: 市政工程

第 3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9	040504009001	提升泵站1#、2# [项目特征] 1. 净尺寸: 10m×6m×5.5m 2. 采用 1500mm×2200mm 矩形直线钢筋混凝土排检查井, 参见详见04S531-5/16, 配筋及盖板参04S531-5-17, 2200×2200mm 矩形 90° 三通钢筋混凝土排水检查井。 3. 采用合成高分子防水涂膜防水层, 具体做法为 10mm 厚 1:2 水泥砂浆找平, 2mm 厚合成高分子防水涂膜, 20mm 厚 1:2 水泥砂浆保护层。 4. 阀门井、格栅井及沉淀池井室周围采用灰土回填, 井室及井筒周围 0.5m 范围内用 3:7 灰土回填, 密实度≥95%, 回填至道路结构层。 5. 混凝土强度等级、石料最大粒径:C30 5~20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浇筑 2. 养生		座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市政工程土建

专业/标段: 市政工程

第 4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0	040504009002	<p>泵池3#、4#</p> <p>1. 净尺寸: 3m×6m×5.5m</p> <p>2. 采用 1500mm×2200mm 矩形直线钢筋混凝土排检查井, 参见详见 04S531-5/16, 配筋及盖板参04S531-5-17, 2200×2200mm 矩形 90° 三通钢筋混凝土排水检查井。</p> <p>3. 采用合成高分子防水涂膜防水层, 具体做法为 10mm 厚 1:2 水泥砂浆找平, 2mm 厚合成高分子防水涂膜, 20mm 厚 1:2 水泥砂浆保护层。</p> <p>4. 阀门井、格栅井及沉淀池井室周围采用灰土回填, 井室及井筒周围 0.5m 范围内用 3: 7 灰土回填, 密实度≥95%, 回填至道路结构层。</p> <p>5. 混凝土强度等级、石料最大粒径:C30 5~20</p> <p>6. 污水提升泵选用流量 Q=45m³ /h,</p> <p>[工作内容]</p> <p>1. 混凝土浇筑</p> <p>2. 养生</p>		座	2		
11	040504002001	<p>现浇混凝土井</p> <p>[项目特征]</p> <p>1. 种类:格栅井</p> <p>2. 规格:1500*2200</p> <p>[工作内容]</p> <p>1. 垫层铺筑</p> <p>2.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p> <p>3. 混凝土浇捣、养护</p> <p>4. 井筒、井圈、井盖安装</p> <p>5. 盖板安装</p> <p>6. 防坠装置安装</p> <p>7. 踏步安装</p> <p>8. 防水、止水</p> <p>9. 防腐</p>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市政工程土建

专业/标段: 市政工程

第 5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2	041001002001	拆除人行道 [项目特征] 1. 材质:透水砖 2. 厚度:结构层暂按30cm计人, 以实际发生为准 [工作内容] 1. 拆除、清理 2. 场内运输		m2	426		
13	040204001001	人行道块料铺设 [项目特征] 1. 6cm厚灰色透水砖 2. 3cm厚M10水泥砂浆 3. 6cm厚C20细石混凝土 4. 15cm厚水泥稳定土 (水泥含量5%) 5. 压实土基 [工作内容] 1. 整形碾压 2. 垫层、基层铺筑 3.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4. 混凝土浇捣、养护 5. 块料铺设		m2	426		
14	041001005001	拆除道牙 [项目特征] 1. 材质:混凝土道牙 [工作内容] 1. 拆除、清理 2. 场内运输		m	426		
15	040204004001	安砌侧(平、缘)石 [项目特征] 1. 材料品种、规格:混凝土道牙 [工作内容] 1. 开槽 2.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3. 垫层铺筑、混凝土基座浇捣、养护 4. 侧(平、缘)石安砌、勾缝		m	4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市政工程土建

专业/标段: 市政工程

第 6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6	041001001001	拆除车行道 [项目特征] 1. 拆除沥青路面11cm 2. 拆除基层40cm 3. 垃圾外运 [工作内容] 1. 拆除、清理 2. 场内运输		m2	40		
17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 [项目特征] 1. 4cm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含油量0.3kg/m ² 2. 6c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含油量0.7kg/m ² 3. 1cm沥青表面处治 4. 20cm水泥稳定碎(砾)石摊铺 水泥含量(5%) 5. 20cm水泥稳定土摊铺 水泥含量:5% [工作内容] 1. 清理下承面 2. 摊铺、整形 3. 碾压		m2	40		
18	040205013001	泵站外护栏 [项目特征] 1. 高度:1.5m [工作内容] 1. 安装		m	150		
19	041001008001	拆除汉高路现状钢筋混凝土护壁 [项目特征] 1. 拆除钢筋混凝土护壁 [工作内容]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m3	3		
20	041001007001	拆除怡魏村现状围墙 [项目特征] 1. 拆除怡魏村现状围墙(砖砌) [工作内容] 1. 拆除、清理 2. 运输		m3	1.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土建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7 页 共 7 页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土建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土建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注：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市政工程安装

专业/标段: 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40501005001	塑料管 [项目特征] 1. 材质及规格:污水用 PE100级聚乙烯管DN100 2.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工作内容] 1. 管道铺设 2. 管道检验及试验		m	936		
2	040501012001	平行定向钻 [项目特征] 1. 管道材质及规格:材 质及规格:污水用PE100 级聚乙烯管DN100 [工作内容] 1. 施工		m	1766		
3	040501005002	塑料管 [项目特征] 1. 材质及规格:HDPE高 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 , DN400 [工作内容] 1. 管道铺设 2. 管道检验及试验		m	127		
4	040502006001	法兰 [项目特征] 1. 材质、规格:PE, DN100 2. 形式:法兰盘 [工作内容] 1. 安装		副	13		
5	040502003001	塑料管管件 [项目特征] 1. 种类:等径全盘三通 2. 材质及规格:PE, DN100 3. 连接形式:热熔 [工作内容] 1. 安装		个	3		
6	040502003002	塑料管管件 [项目特征] 1. 种类:90° 弯头 2. 材质及规格:PE, DN100 3. 连接形式:热熔 [工作内容] 1. 安装		个	1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市政工程安装

专业/标段: 市政工程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7	040502003003	塑料管管件 [项目特征] 1. 种类: 45° 弯头 2. 材质及规格: PE, DN100 3. 连接形式: 热熔 [工作内容] 1. 安装		个	4		
8	040502009001	水表 [项目特征] 1. 种类: 法兰水表 2. 规格: DN100 [工作内容] 1. 安装		个	5		
9	031301009001	套管 [项目特征] 1. 名称、类型: 钢性防水套管 2. 材质: 钢制 3. 规格: DN100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安装 3. 填塞密封材料、堵洞		个	16		
10	031301009002	套管 [项目特征] 1. 名称、类型: 钢性防水套管 2. 材质: 钢制 3. 规格: DN300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安装 3. 填塞密封材料、堵洞		个	8		
11	040502005002	阀门 [项目特征] 1. 种类: 法兰闸阀 2. 材质及规格: 铸铁, DN100 3. 连接形式: 法兰 [工作内容] 1. 安装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市政工程安装

专业/标段: 市政工程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2	040502005003	阀门 [项目特征] 1. 种类: 法兰止回阀 2. 材质及规格: 铸铁, DN100 3. 连接形式: 法兰 [工作内容] 1. 安装		个	8		
13	030109001001	泵 [项目特征] 1. 名称: 潜污泵 2. 型号: Q=25m³/h, H=36m, N=75kW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电动机安装		台	8		
14	040501003001	钢管 [项目特征] 1. 材质及规格: 螺旋缝焊接钢管, DN300 2. 连接形式: 焊接 [工作内容] 1. 管道铺设 2. 管道检验及试验 3. 防腐		m	40		
15	040501003002	钢管 [项目特征] 1. 材质及规格: 螺旋缝焊接钢管, DN100 2. 连接形式: 焊接 [工作内容] 1. 管道铺设 2. 管道检验及试验 3. 防腐		m	60		
16	030407004001	小型电动机 [项目特征] 1. 名称: 交流电动机检查接线 2. 额定功率 (kW) : 7.5 [工作内容] 1. 检查接线 2. 本体接地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安装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4 页 共 4 页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安装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安装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注：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第五章 合同格式

西咸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改造及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咸阳市渭城区正阳街道办事处

乙方：_____

发包人（全称）： 咸阳市渭城区正阳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发包方”）

承包人（全称）： _____ （以下简称“承包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改造及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项目

2、项目地点： 咸阳市渭城区兴隆村及韩家湾段

二、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 兴隆村及韩家湾段污水提升工程

三、合同工期

1、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开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完工，总工期 20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

2、承包方应当严格遵守本合同及承包方提交并经发包方确定的进度计划中确定的开工日期、竣工日期、总日历工期、各阶段工期。前述工期中已包括法定节假日、承包方的设计及设计审批时间、现场测试、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与其他施工方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包括政府的各种规定及临时规定、通告对工期的影响等在内，该等因素不作为延长工期的因素。

3、承包方逾期履行任何一阶段工期，或发包方认为竣工日明显地变得不能遵守，发包方可要求对本工程的一个或多个部位优先完成而无需增加费用。承包方须无偿地对剩余工作无延误地遵从发包方指示。

四、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 合格，并满足国家、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及合同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大写）： _____ （人民币）￥： _____ 元。

六、工期的顺延

1、不影响关键部位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承包方应当自行采取措施，不予延长工期。虽影响关键部位但需延长工期累计未超过三日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不顺延工期，但超过三日的，自第四日起开始计算天数顺延工期。当出现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可能延误工期的，承包方应当采取相应的赶工措施确保工期和质量，相应的赶工费用应事先经发包方盖章同意。但如该可能的延误是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的，赶工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对以下情况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发包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有下列情形之一并达到延误工期的程度：

①4.5 级以上的地震；②连续 4 小时以上的持续 8 级以上的大风；③连续 4 小时以上的特大的暴雨；④连续 4 小时以上温度低于零下 15℃的低温；⑤连续 7 天 38℃以上的高温等。

(2) 工程按国家法律、政策或地方政府要求停建或缓建时造成的延误。

前述(1)、(2)项原因造成的损失各自承担。

3、承包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5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方代表提出报告，承包方未按期提出报告的，视为以上情况对工期无影响或虽有影响但承包方有能力采取必要措施无需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

4、除双方明确约定可以顺延工期的情况外，其它情况一律不予顺延工期。非约定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履行或竣工的，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

1、工程所有的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采购、供应。承包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进行采购。

2、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安装费、运输费、税金、施工等承包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经发包方验收合格且正式交付发包方之前的全部费用。

3、本工程施工用材料、设备等由承包方负责运至施工现场卸车，发包方应配合承包方提供场地。

4、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得侵犯他人的权利(包括知识产权)，承包方并应当

自费取得权利人的使用许可，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5、承包方负责对施工现场的实测、复核工作。

1、施工现场的安全保护、防火、消防等工作均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须采取措施使工程免受损坏或受恶劣天气的影响。承包方应当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和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工地发生火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火灾、水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包括事故处理、赔偿发包方或业主的损失、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等。

2、承包方必须将垃圾集中在发包方工地的指定地点，保持施工现场的清洁，妥善存放和处置承包方设备或多余的材料，使现场和工程处于清洁和安全的状况。承包方在撤场前，应当清理好工地达到发包方满意为止。

3、承包方应当积极与其他的现场施工单位配合，包括提供场地、临时设施移交等一切方便条件，发包方给予协助。因承包方原因或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承包方或施工单位损失及工期的延误等，由承包方或施工单位向直接责任人索赔，发包方不承担责任。

4、发包方负责提供施工用水、电源接驳位置，但到具体用水用电作业区的二次接线及独立计量表由承包方自费接驳、安装，施工用水、电费由承包方自理。

5、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必须报经发包方代表、监理方检查验收，否则不得施工，发包方并有权要求重新检查验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九、工程的变更

施工中发包方如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设计变更前，发包方应提前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发出变更通知。发包方书面通知时，承包方应当及时调整进度计划，对于承包方按双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等文件而采购的材料、设备，应当及时处理，双方协商处理。

十、竣工验收

1、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并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向发包方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发包方组织进行验收。

2、承包方未按规定执行的，发包方有权拒绝验收，因此而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

方应当承担逾期竣工的责任。发包方如同意验收，并不免除承包方提交相关报告、文件、资料的义务。

3、工程经发包方竣工验收合格符合本合同要求、承包方清理好场地可办理工程移交的，发包方应当签发竣工验收合格证，承包方应当在发包方签发之日起 5 日内移交全部工程，承包方按期移交全部工程的，发包方签发竣工验收合格证之日为竣工日，否则，自承包方实际移交全部工程之日为竣工日。

4、双方验收执行国家验收标准。

5、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一、工程款支付及结算

1. 合同签订后支付 40% 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 100%。

2. 付款方式：只限于银行转账

3. 结算审核：发包方签发竣工验收合格证之后 14 天内完成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单审批，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提交的竣工结算单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及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方提交的竣工结算单。

十二、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负责承包方与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2、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方提供施工场地及工作面。

十三、承包人一般权力和义务

1、承包方应按合同要求日期前三天向发包方递交施工方案实施细则及施工进度计划，经审核并协商一致后后期严格按其施工，施工方案实施细则将作为后期验收参考之一。同时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技术规范^{Q315000}施工技术要求、经审核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进行施工，并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2、承包方派_____为施工现场总负责，全权负责现场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进驻现场后必须遵循发包方的各项管理规定；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姓名：____，职务____，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质量、工期、造价进行全面控制，对工地的文明施工安全施

工进行督促检查、主持工地例会。协调各方关系、负责解决合同规定的、应由发包方解决的问题；承包方现场人员安排必须满足施工现场要求。承包方必须配备专职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专职电工、资料员、施工员。

3、承包人必须按照图纸要求及发包人要求的规格采购设备。

4、承包方对整个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等事项全权负责。承包方不得转包或分包该工程内容。

5、承包方施工期间必须及时将现场内的垃圾清运出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现场清洁。若承包方不及时清理，发包方或监理将有权委托他人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由发包方在承包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该款项扣除无需承包方书面确认。

6、承包方自行解决职工食宿问题（施工现场不得留宿），进场前需与发包方签订安全文明协议并服从发包方的协调管理。

7、参加各类工程例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并服从发包方协调做出的决定。

8、本工程系统的整体验收工作由发包方组织并负责通过验收，并保证一次通过验收。

9、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发生工程安全事故引起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所产生的费用。

10、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方拒绝或者延期修复有缺陷的部位，发包方可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需要的费用承包方承担，由发包方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在承包方工程款中扣除，不足扣除的，有权要求承包方予以支付。

11、承包方应按照合同工期、进度计划，及时配置补充施工设备和人员。工程进度如有需要进行夜间施工，承包方必须进行夜间施工，保证过程进度。

1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方不得以材料、人工价格上涨等事由导致费用增加而停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补偿申请遭拒绝而停工，由此延误的工期以及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方负责。

13、本工程所需要的水电费由承包方自行承担，由发包方提供水电接驳口，承包方提交临时用电专项施工方案及用水方案，经审核后，由承包人自行准备接驳所需要的设备材料、人员、工具及其它所需要的器材。

14、承包方已经取得了对工程可能产生影响和作用的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通过签署合同，承包方接受对可预见的或者不可预见的为顺利完成工程的所有困难、风险和费用的全部职责。承包方已经确信合同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除了根据合同可以调整的以外，合同价格对任何未预见到的困难和费用均不调整。

十四、工程质量保证及检验

1、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

2、保修期从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之日起算起，保修期为1年，以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合格证书原件起计算。质保期满时需经发包人签署质保意见后，质保金（不计息）在30日历天内返还。如在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不可抗力因素外，承包人在收到维修通知后不维修、未按时维修或维修不合格等，发包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发生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在质保金中扣除，将剩余部分质保金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十五、延期责任

工程若延期完工，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方延期违约金：1000元/天。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或者减轻承包方的责任。承包方应当自费加快进度进行赶工。延期完工超过5日的，承包人应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且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十六、安全责任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操作规范规程施工，承包人对其施工现场的安全负全面责任，不管承包人是否投保，承包人对其在施工现场的人员、材料、机械及第三者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工程现场移交发包人后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十七、双方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致使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并顺延相应工期。

(2) 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进度款的，每逾期一天，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的，并相应顺延工期；

(3)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给乙方造成严重损失和不良后果的，应向乙方支付工程总造价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1)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2) 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无偿返工整改。

(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支付给甲方合同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

(4) 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或非法分包，甲方将相应工程收回，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违约金；

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争议

1、任何一方如不执行合同规定，按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2、对履行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九、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方执 贰 份，承包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余款结清后合同即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供应商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采购项目编号：

西咸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改造治理及农村黑
臭水体整治项目兴隆村及韩家湾段污水提
升工程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带页码)



第一部分 投 标 函

陕西中正鼎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的招标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一、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_____），工期为 _____，拟派项目经理：_____，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二、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六、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九、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标段编号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保期		
缺陷责任期		
质量标准		
拟派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注: 1、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第三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组价。)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投标文件有效期		
	工期		
	付款方式		
	质保期		
	缺陷责任期		
		

说明：

1. 对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做出响应。
2. 偏离情况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
3. 若优于需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则等同于不响应。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五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 (2) 供应商应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出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或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 (4)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类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 (6) 省外企业需提供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且备案信息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开标评审代理机构将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审查。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9)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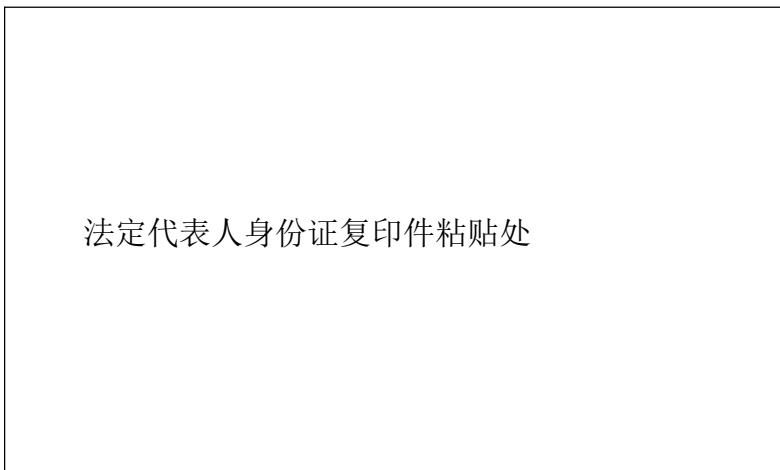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 (www. creditchina. gov. 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 (评标) 环节结束后, 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1、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
- 2、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_____。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姓名(证书编号)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响应的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项目经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第六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表格空间不足时, 请自行扩展。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20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性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第八部分 投标方案

(一)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由各供应商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中评审因素综合考虑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注：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 项目管理机构

附表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表三：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蓝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附表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此表须附业绩合同。



(二) 类似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  (盖章) _____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第九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

如：拟分包计划表

